

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1 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远大”）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 年 6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就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成农远大在本次股票停牌前和停牌期间筹划交易的具体过程，以及公司申请停牌的必要性。

2、请说明本次交易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终止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成农远大未来是否有再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

4、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与终止本次交易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5、请说明目前成农远大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股数、质押比例、到期日、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5 日